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